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5294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莊友仁

被告 王昆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伍佰伍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四，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柒仟伍佰伍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萬華區，本院自有管轄權。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1日14時47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行至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B3地下停車場時，因行駛不慎而碰撞訴外人鄭傑宇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此受損送修，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01,508元（含鈹金26,

721元、烤漆44,499元及零件30,288元)。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承保，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1,5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上開時、地倒車時，被告車輛右後方車身輕微擦撞到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左側後方葉子板擦損。被告請警察到場處理，鄭傑宇說系爭車輛後輪鋁圈有刮痕，被告不想與鄭傑宇抗辯，但系爭車輛左後輪是內縮的，根本碰不到，員警作筆錄時說沒關係就讓他寫，但後來員警通知被告說鄭傑宇返回重作筆錄，把系爭車輛所有損傷全部推給被告。被告只承認被告車輛右後方輕微擦撞系爭車輛左後方有一掉漆，系爭車輛其他損害與被告無關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原判例參照）。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需行為人之行為具不法性、被害人受有損害，及行為人之不法行為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

(二) 原告主張上開侵權行為事實，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萬華分局龍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下稱系爭報案單)、理賠計算書、行車執照、駕駛執照、保險估價單、統一發票、車損照片及現場照片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23、61至109頁),而被告自承其於上開時、地倒車時,被告車輛後方輕微擦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左側後方葉子板擦損等語,堪信系爭車輛因此事故造成左側後方葉子板受損。另依兩造各別提出之報案單(分別經鄭傑宇及被告簽名)所記載「民眾王昆昶稱於113年3月11日14時17分駕駛6702-S2自小客車至艋舺公園地下停車場(台北市○○區○○路○段000號B3),並將車輛以倒車入庫方式停至3067停車格。於上述過程中,王民駕駛之6702-S2自小客車右側後車身擦撞到鄭傑宇之自小客車BQQ-9977(停於3068車格)左後車身,造成BQQ-9977左側後方葉子板擦損(損傷)、左後輪鋁圈擦損(損傷)。另王民駕駛之6702-S2右側車身造成擦損」等語(本院卷第15、53頁),可知本件報警處理時,確已記載系爭車輛左側後方葉子板擦損(損傷)、左後輪鋁圈擦損(損傷);至被告固抗辯系爭車輛左後輪是內縮的、碰不到,不會造成後輪鋁圈有刮痕云云,然依原告提出之車損照片所示,系爭車輛之左後輪鋁圈稍凸出於左後輪外(本院卷第67、71、75頁),且該鋁圈上方近左後葉子板處有擦痕,堪認左後輪鋁圈部分亦因被告倒車不慎碰撞而受有損害。據此,上述估價單所列修繕項目「左後葉(鈹金及烤漆):共計22,140元(未稅)」、「左後鋁圈:基本拆工1,720元(未稅)、漆料-道寬5,500元(含稅)」、「四輪定位(基本拆工):4,515元(未稅)」、「鍍鋅防鏽(鈹金):2,150元(未稅)」等,尚堪認係本件必要之修復費用,合計為37,551元(計算式:30,525×1.05+5,500=37,551,元以下四捨五入)。再查原告另主張系爭車輛左前車身部分於上開時、地亦遭損害云云,惟依前述報案單內容所示,並未記載系爭車輛之左前門及左後視鏡部分受有損害情事;至原告提出之報案單

01 雖另記載「二、①鄭傑宇於113年3月18日23時11分至本所
02 補充報案內容。②鄭傑宇自述將BQQ-9977之BMW車輛送回
03 原廠後，發現駕駛座的門（左側）及左後照鏡皆有損傷。
04 ③備註：本補充內容為鄭傑宇單方面表示，本所僅依鄭傑
05 宇之意思協助補登」，惟該補登時間距案發已相隔7日，
06 且為鄭傑宇單方面補充，此證據尚難證明系爭車輛駕駛座
07 之門（左側）及左後照鏡亦有損傷之事實，故前揭估價單
08 所列「左前門」、「左後葉」、「左後視鏡蓋」、「左後
09 視鏡總成」等項目，無法認定係本件必要修復費用，不能
10 准許。

11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37,551
1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18日，本院卷第
13 2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4 應予准許。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16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18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9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
20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2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24 臺北簡易庭

25 法 官 郭麗萍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8 ○○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9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31 書記官 邱已芹

01	計 算 書		
0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1,630元	
04	合 計	1,630元	